

兰州市城区（城关区、七里河区）雨污水管道分流工程（第四批次） 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按要求对兰州市城区（城关区、七里河区）雨污水管道分流工程（第四批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服务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1、磋商编号：GSXH-2024-026

2、项目名称：兰州市城区（城关区、七里河区）雨污水管道分流工程（第四批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3、项目概况：第四批次共计拟建雨污水管网 83.07km，清淤共 61.8km，内衬修复 17.7km，节点改造65处。其中，新建城关区雨污水管 53.3km；新建七里河区雨污水管线 29.77km；城关区清淤雨污水管39.9km（30条雨污水管线），七里河区清淤雨污水管 21.9km（23条雨污水管线）；内衬修复雨污水管 17.7km；节点改造共 65处，城关区37处，七里河区 28处。

4、招标范围：造价咨询：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招标代理：本项目施工、监理、工程造价、工程检测等全部招标代理相关事宜；

5、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2个标段；

6、招标范围：**第一标段：**招标代理：办理招标备案、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及招标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及招标文件、组织踏勘现场及标前会、组织开标评标、办理中标通知书、整理移交招标档案资料及其他与招标工作有关的全部事宜。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招投标法律、行政法规咨询，关于资格预审文件及招标文件、招标程序及合同条款的咨询等。

第二标段：造价咨询：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工作；

7、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质量验收标准和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第一标段资格要求：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响应人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号），投标人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

2、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须提供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的信用信息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情况一致）；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自拟）

第二标段资格要求：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响应人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号），投标人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

2、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须提供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的信用信息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情况一致）；

3、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在本企业的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

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自拟）

注：投标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经济信息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采购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方式

1、获取时间：2024年5月10日至2024年5月15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09时至12时，下午14时30分至17时（北京时间，下同）

2、获取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159号南关十字民安大厦A塔9楼901室

3、获取方式：邮箱在线获取或现场获取

4、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提交的资料：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上资料加盖单位公章）。以上需提供的资料扫描成电子件（格式为PDF）发送至邮箱：1354685195@qq.com或现场提供进行审核，邮件主题格式应为：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审核通过后发送磋商文件登记表和磋商文件。

联系人：马龙 联系电话：18909402945

四、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方式及地点

1、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4年05月21日09时00分前（北京时间）；

2、递交方式：现场递交（逾期未送达或者未按要求密封装订的响应性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有疑问可致电采购联系人）；

3、地点：甘肃兴襄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159号南关十字民安大厦A塔9楼901室）

五、开启时间及地点

1、开启时间：2024年5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甘肃兴襄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159号南关十字民安大厦A塔9楼901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在甘肃经济信息网上发布，对于其它网站转载的内容及信息而导致供应商无法获取的情况，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南滨河中路583号

联系人：方明

联系电话：15002692007

代理机构：甘肃兴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159号南关十字民安大厦A塔9楼901室

联系人：马龙

联系电话：18909402945

2024年5月9日